

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8_BF_9B_E5_8F_A3_E5_BA_9F_E7_c27_32637.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切实加强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的注册管理，规范对申请注册境外供货企业的注册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2003年第115号公告及我国对进口废物原料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申请进口废物原料（废船舶除外）境外供货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企业，指合同的卖方)的注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境外企业的注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凡向中国出口废物原料的境外企业，必须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注册。 未获得注册的境外企业的废物原料，不允许进口，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不受理其报检。 第二章 注册条件与申请 第五条 申请注册的境外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所在国家(地区)合法的经营企业；二、有固定的办公或加工场所，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三、熟悉、掌握中国环境保护技术法规和相关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并具备相应的基础设施和检验能力；四、应建立质量保证或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获ISO14000证书）或提供相应的认证资格证书,或相应制度且形成文件并已实施；五、具有相对稳定的供货来源，并对供货来源有环保质量控制措施；六、近3年内未发现过重大的安全、卫生、环保质量问题。 第六条 境外企业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注册申请，除提交国家质检总局2003[115]号公告所要求的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一、组织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 二、遵

守中国环境保护技术法规、相关环保控制标准和中国相关法规承诺书 三、固定办公及加工场所的资料（平面图） 四、供货种类、数量及环保质量的相关证明 五、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及相关技术人员（包括危险废物、夹带废物控制和废弃物处置） 六、原料验收制度 七、计量、设备校准制度 八、不合格品控制的规定 九、员工培训计划 十、对货物环保质量控制的承诺（对供货来源及供货方环保质量控制的承诺） 十一、对货物环保不合格处置所需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 提交国家质检总局有关申请注册的文字材料，须用中文或中英文对照文本。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注册申请：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要求的；二、提供的材料不实或弄虚作假的；三、近三年向中国出口废物原料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要求经查实属供货企业责任的；四、出口废物原料弄虚作假夹带危险或禁止进口货物或有欺诈行为经查实属供货企业责任的；五、因环保检验不合格需退运，不积极退运造成严重影响的；六、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弃货处理造成严重影响的；七、对已退运的不合格货物变换口岸再次进口的；八、伪造装运前检验证书的；九、出口规模较小无法保证到货质量的；十、其他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要求的。

第三章 注册评审与批准 第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收到注册申请书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一）经审查符合要求的，签发《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二）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30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消申请；（三）经审查不符合国家质检总局115号公告和评审规定的，不予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国家质检总局在签发《进口废物原

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后，组织评审人员对申请的境外企业进行考核。考核分文件审核和现场考核两部分进行，以验证境外企业申请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查证其内部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测量和评估其保证输出产品符合中国环境保护控制标准要求的能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